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3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张文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田枫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田枫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田枫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谢泰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谢泰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谢泰峰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一、田枫林先生简历

二、谢泰峰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田枫林先生简历

田枫林，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

田枫林先生1992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7年5月任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2010年4月任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任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2016年6月任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2018年6月任江苏分行行长，2020年9月任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田枫林先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谢泰峰先生简历

谢泰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

谢泰峰先生1998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9年1月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9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兼任总行办公室品牌与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任河北分行行长助理，2015年8月任河北分行副行长，2017年3月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任江苏分行行长。

谢泰峰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兰州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